

10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同助學金申請須知

- 一、申請時間：**103年9月15日至10月20日**
- 二、申請地點：日間部同學請至野聲樓一樓生活輔導組(YP104室)，
進修部同學請至進修部大樓二樓(ES201室)。
- 三、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並有以下資格者：
 1.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海外信託及所得等)。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而超過 2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四、申請作業程序：

- 1 請至學校首頁之【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後(含手機及 E-MAIL；日後助學金的重要訊息，皆以學校給的 E-MAIL 通知)，再至申請表格之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進行共同助學金的登錄申請。
2. 備齊以下紙本資料於**103年10月20日前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乙份**(上網填寫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切結)。
 - (2) **103年8月以後之戶籍謄本乙份**(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
 - (3) **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休學生則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3. 本項助學金為每學年上學期申請，教育部約於**11月底**會將結果通知各校，屆時同學可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結果，獲得補助的同學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扣除補助款，**同學如對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輔組修正**；逾期無法受理更正。

五、助學金補助金額、服務時數及服務時間：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1 學年	服務時數	服務時間
第 1 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日間部 大學部：42H 研究所：27H	應屆畢業生 12月1日至 次年6月30日
第 2 級	30 萬 — 40 萬	27,000 元		
第 3 級	40 萬 — 50 萬	22,000 元	進修部：27H 培訓課程 不抵免	一般生 12月1日至 次年8月13日
第 4 級	50 萬 — 60 萬	17,000 元		
第 5 級	60 萬 — 70 萬	12,000 元		

1.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而全程參與「服務學習說明會」者，得折抵 2 小時服務時數。**申請本項助學金，須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服務時數。**
2.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培訓課程與服務工作二部分，日間部同學參加學務處相關組室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最高可抵時數 15H。請自行列印報名系統之報名紀錄中的簽到退資料，以資證明。
3. 申請時所附成績單之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 30%者，可減免服務時數 10 小時。
4. **未完成者不能申請下一次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並將其服務狀況列入在校紀錄，請務必完成。**

- 六、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七、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八、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九、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